附件：

常州市新北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制度

（2014年10月23日常州市新北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为了提高常州市新北区人大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现就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制定本制度。

一、代表学习培训的基本内容

1.宪法、法律和人大制度的基本理论。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理论；学习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使代表了解宪法的基本知识、选举制度的基本内容、地方国家机构的组成情况，以及了解代表的性质、地位、作用和代表的权利、义务。

2.代表履职的程序、形式和方法。围绕代表依法履职，学习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及有关的制度、办法等；学习如何在大会期间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算和决算等内容；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代表工作的文件；学习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方法以及代表在闭会期间行使代表职能方面的规定，了解有关机关和组织对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程序和方法。

3.代表履职所需的其他专门知识。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结合监督和代表专题调研、视察，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等方面的工作，掌握所需要的有关专门知识，以提高代表综合素质。

二、代表学习培训的组织安排

 代表学习培训，分为初任学习、履职学习、专题学习、其它学习方式。

 4.初任学习。集中安排在新一届代表当选后到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理论、宪法基本知识、代表地位、权利和义务，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规则、工作程序等，时间安排一般为1天。

5.履职学习。每年由常委会通过举办学习班的形式，集中学习培训。主要以专家授课、研讨交流的方式，结合执行代表职务，学习大会期间如何审议工作报告等，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及办理；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开展等。时间一般为1—2天。不能参加集中学习培训的代表，通过阅读有关的培训教材、资料及授课光盘等形式，进行学习。

6.专题学习。在代表五年任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常委会确定专题学习的时间和内容，主要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全国人大出台的重要法律，组织代表对专门问题进行的学习研讨，采用举办专题学习班，集中组织学习，或者通过发送专题学习资料，由各镇人大和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代表统一学习。

7.代表小组学习。闭会期间，各代表小组（包括行业代表小组）可结合本组实际，利用“代表之家”平台，采用集中和自学相结合的形式，组织代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区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并结合代表的专题调研、视察，以及提出议案建议等工作进行交流探讨。代表小组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4次。

三、代表学习培训的实施保障

 8.代表参加学习培训是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的一项重要活动。代表在任期内参加集中学习培训的时间一般为6至10天。

 9.代表参加学习培训的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代表所在单位对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应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10.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制定代表的五年培训规划，并根据培训规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同时将代表培训的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印发给代表和各镇人大和街道人大工委。

11.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组织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配合。

12.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要进一步规范代表学习培训的资料工作，加强和完善代表学习培训资料的审定和编印工作，向代表寄发各级人大刊物及有关资料等。要建立代表学习培训档案，记录代表参加学习培训的情况等。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要协助配合，共同组织好代表培训工作。